



M-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936	6,531
銷售成本		(4,401)	(5,472)
毛利		535	1,0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2	64
行政開支		(1,986)	(4,9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收益淨額	4	-	11
財務費用	5	(459)	(1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758)	(3,894)
所得稅	6	(129)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887)	(3,8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809)
期內虧損		(1,887)	(4,703)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806)	(3,76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386
		(1,806)	(3,38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1)	(12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1,195)
	<u>(81)</u>	<u>(1,3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港仙)**

7

基本及攤薄	<u>(11.6)</u>	<u>(21.7)</u>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u>-</u>	<u>(24.2)</u>
-------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1,887)</u>	<u>(4,703)</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26
減：所得稅影響	<u>-</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u>-</u>	<u>26</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887)</u>	<u>(4,677)</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806)	(3,766)
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u>-</u>	<u>412</u>
	<u>(1,806)</u>	<u>(3,354)</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1)	(128)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	<u>(1,195)</u>
	<u>(81)</u>	<u>(1,323)</u>
	<u>(1,887)</u>	<u>(4,67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荔枝角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11樓。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種植及家品業務；及(ii)金融服務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終止經營於柬埔寨王國之林業及農業業務，而該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同期的財務業績已予重列及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編製基準

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業績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3. 收益

報告期間已確認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家品	3,450	6,323
銷售種植產品	1,486	—
	<u>4,936</u>	<u>6,323</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	208
	<u>—</u>	<u>208</u>
收益總額	<u>4,936</u>	<u>6,531</u>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種植及家品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貨品

4,936

6,32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4,936

6,323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自其股權投資收取任何股息並錄得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11,000港元。

5.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貸款利息

318

170

債券之利息

136

-

租賃負債利息

5

18

459

1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貸款利息

-

185

6. 所得稅開支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香港產生之估計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按25%稅率計算。

10.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5,293	(5,501)	-	(10)	-	(43,278)	(43,496)	-	(43,496)
期內虧損	-	-	-	-	-	(1,806)	(1,806)	(81)	(1,88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806)	(1,806)	(81)	(1,887)
註銷股份獎勵計劃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5,293)	5,501	-	-	-	-	208	-	208
	-	-	-	-	-	209	209	(209)	-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u>	<u>-</u>	<u>-</u>	<u>(10)</u>	<u>-</u>	<u>(44,875)</u>	<u>(44,885)</u>	<u>(290)</u>	<u>(45,175)</u>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5,293	(5,501)	(9,889)	-	(516)	19,869	9,256	5,650	14,906
期內虧損	-	-	-	-	-	(3,380)	(3,380)	(1,323)	(4,703)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6	-	26	-	26
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26	(3,380)	(3,354)	(1,323)	(4,677)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293</u>	<u>(5,501)</u>	<u>(9,889)</u>	<u>-</u>	<u>(490)</u>	<u>16,489</u>	<u>5,902</u>	<u>4,327</u>	<u>10,22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種植及家品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為4,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500,000港元)，主要來自銷售種植及家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00,000港元)及毛利率10.8%(二零二零年：16.2%)。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組合中毛利率較低的種植產品的銷售增加。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中美紛爭帶來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拓擴其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著力採取精簡企業及業務架構以及節約成本措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虧損已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的3,800,000港元減少53%至1,8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為11.6港仙(二零二零年：21.7港仙)。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贖回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完成股份合併。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的交易和其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而該等貨幣的匯率較為穩定，故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用適當措施。本集團之業務亦受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其產品組合的價格波動及競爭。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公司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呈請，以本公司資不抵債且無法償還其債務8,000,000港元連同其未付利息及費用為由將本公司清盤。誠如「前景」一節所述，本公司正考慮透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債務重組以解決其負債。

前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淨負債為43,900,000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名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交清盤呈請。此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一直就該清盤呈請考慮和解方案。董事認為透過計劃安排方式（「該計劃」）進行債務重組將符合本公司、其債權人及股東的利益，這會大幅減少本公司未償債務，使其財務狀況恢復正常。本公司一直在積極努力地推行該計劃。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取得按價值計不少於75%及按數量計不少於50%的債權人（「參與債權人」）的支持函，以參與該計劃。根據與香港高等法院達成之安排，計劃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呈交法院，以申請批准召開債權人會議。待於債權人會議上獲債權人批准後，該計劃將於獲法院批准後生效。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債權人有權選擇以現金或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進行償付，以償付彼等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視乎債權人於選擇透過本公司新股份償付時的最終接納程度，本公司可能會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倘為後者，將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會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最新發展情況。

參與債權人的支持強烈表明本公司大多數債權人有意挽救本公司並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抱有信心，從彼等同意參與該計劃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可見一斑。董事相信，該計劃將使本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從中受益，包括股東（尤其是公眾股東）、債權人及僱員。

展望未來，中美紛爭持續不斷、疫情時期尤其是2019冠狀病毒病變體全球蔓延導致營商環境劇變及全球及地區供應鏈中斷、全球利率及通脹的潛在攀升合力帶來種種挑戰，將持續對全球及本土經濟造成不確定性，或會不可避免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不可否認，目前所有行業均處於極其艱困時期，惟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能披荊斬棘，向陽而生。待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該計劃成功實施後，本公司認為其財務狀況將恢復正常及其業務將穩步推進，前景光明。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包括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其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附註)
Mega Trill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公司擁有人	2,596,875	–	16.66%
Landmass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擁有人	1,517,212	–	9.73%
Jade Metro Limited	公司擁有人	1,031,250	–	6.62%

附註：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5,585,331股股份計算。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未行使購股權，及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授出。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除贖回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規定。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規定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從缺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之董事會架構及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彭敬思女士出任，而其他成員為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審議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議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業績，並認為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雪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雪梅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resources.com.hk>。